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正式提出辞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委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原任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辞职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亲自列席参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

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 2021 年任职期间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2、时刻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1、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任职期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满仓

年 月 日